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2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米旭明先生、王冠女士及前任独立董事蔡元庆先生、张汉斌先生、陈俊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米旭明先生、王冠女士、于洪宇先生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所有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公司制定的《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蔡雪明女士、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除关联委员蔡荣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委员全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鉴于：(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0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73.52 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3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其余 1,5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586.82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共计 6,360.34 万份股票期权。(2)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55.00 万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蔡雪明女士、刘晓臣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除关联委员蔡荣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委员全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根据《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蔡雪明女士、刘晓臣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除关联委员蔡荣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委员全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保持一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五、九、十、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三项议案，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和五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2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00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说明：(1)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7），《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上述提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米旭明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提案 1、2、3 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00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2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讨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0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73.52 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3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其余 1,5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586.82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共计 6,360.34 万份股票期权。(2)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55.00 万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2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7,524,11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2 元/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2021 年 8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19 笔（7 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 3,529,999,976.64 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2021 年 8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普通股 567,524,112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2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3,529,999,976.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412,973.91 元且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4,587,002.73 元。其中计入股本 567,524,11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7,062,890.73 元。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0,00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5,481,168.54 元，其中本年度收入净额为 10,497,606.66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0,068,171.27 元，其中 202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元，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068,171.2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